合同编号：_____

岐山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

合

同

书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博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采购合同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博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

1、工作内容

（1）收集各类专题数据开展内业分析，按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 要求更新储备区库，做好拟调出、拟补划地块分析，落实“优进劣出、以进定出”；开展外业实地核查举证，严禁仅图上作业，规避与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批准建设用地、已批预审用地、设施农用地、矿业权、林权退耕还林、河湖管理范围等管理范围重叠；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数据，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补充更新方案、相关表格等成果；

（2）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依托最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遥感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开展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布局优化调整、补划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及审查技术支撑服务，落实数量稳定、质量不降低、布局优化原则，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数据库，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方案、组卷各类举证材料、外业举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表格成果形成可上报、可入库的全套成果；

（3）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按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审查汇交备案；

（4）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耕地保护空间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等相关成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技术工作。

2、成果文件

（1）储备区补充更新

①文字报告类：《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方案》等；

②数据成果类：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数据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元数据等；

③表册成果类：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

（2）年度评估

①文字报告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

②数据成果类：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数据库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调出图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补划图层》；

③表册成果类：年度评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信息表；

④举证材料组卷：对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结合调出类型分类整理举证材料，并按图斑编号整理归档形成举证成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 号)；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5、《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7、《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408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依据岐山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本合同价款为：44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移交成果资料至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3、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博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3800000018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项目工作量的核定与费用结算。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配备高精度仪器设备完成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组织、精心实施，及时提交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保密约定

凡是属于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因失泄密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失泄密一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交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将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长交付时间。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报告，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所在地指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实际实施地点。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法
地
电
户
统
开
账
日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博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凤城六路西北角旭弘西北广场八楼 806
电话：0917-8224391	电话：029-82530977
户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陕西博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30160083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WKBH59
开户行：岐山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270305180120100003160 3	账号：61050175380000001874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